附件：

《深圳市城市景观照明维护费及电费补贴暂行办法》社会意见采纳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反馈意见** | **意见征集途径** | **意见反馈情况** |
| 1 | 深圳海关 | 一、根据《深圳市景观照明提升行动计划》的工作要求，深圳海关科技信息综合楼（福田区深南大道2006号）列入照明景观提升建筑之一， 深圳海关（乙方）于2018年与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局（甲方）、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丙方）签订了三方协议，其中第7条规定“本项目接电点由乙方提供，用电量单独计算，施工期间电费由甲方解决，竣工验收后，运营产生的电费由丙方落实全额补贴”，该协议仍然生效中。       二、因深圳海关经费属于财政部划拨，其照明电费用只包含日常工作用电，不含此次景观照明提升行动的照明用电费用，建议由深圳市有关单位全额补贴该笔费用。 | 电子邮件（2019年5月31号16:31） | 拟采纳 |
| 2 | 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 | 一、自 2018 年 5 月 28 接收《关于支持开展 2018 年福田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的函》后，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积极参与配合城市灯光秀的施工、调试及联动工作，大厦景观照明设施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起，由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统一管理及视频播放。为保证中心区景观照明整体播放，建议大厦景观照明设备设施及系统的维护保养及  运作由贵局统筹安排进行。  二、在《补贴暂行办法》中第五条第（一）款中，维护费用补贴是否以每年为周期；  三、在《补贴暂行办法》中第五条（四）款第 2 小点中的补贴比例，是否包含维护费。 | 电子邮件（2019年6月5日10:01） | 一、关于中心区景观照明工程的后期管养工作，福田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已对2019年灯光夜景照明（灯光表演）运营及管理进行公开招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心区灯光表演的管控和视频制作，并对景观照明设施进行巡查和维护，做到设施管理、灯光视频制作一体化运营。  二、本《补贴暂行办法》维护费及电费补贴均以每年为周期，半年补贴一次。  三、本《补贴暂行办法》第五条（四）第2小点“参加灯光表演或经政府部门认定的城市重要地标性活动的楼宇补贴电费100%”，维护费补贴比例参照第四条执行。 |